大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范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行为，保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和《山西省城乡垃圾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分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

第三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

第五条 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及个人应当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单位应当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第六条 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建筑垃圾运输、消纳、资源化利用等单位应当向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在核准范围内处置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内容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将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和资源化利用扶持政策，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处理建筑垃圾管理中的重大事项。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辖区内建筑垃圾管理的组织、宣传、指导等日常工作。

第八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应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林草）、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公安、交通运输、财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建筑垃圾相关的工作。

第二章 源头管理

第九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缴纳建筑垃圾处置费。建筑垃圾处置费专项用于建筑垃圾的处置管理以及处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等。

第十条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和措施纳入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本，将建筑垃圾减量措施所需费用纳入工程概算，并督促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体落实。

鼓励工程建设单位推行装配式建筑、全装修房建造方式，采取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绿色建筑等措施，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第十一条 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合理利用场地条件，通过优化总平面图布置、场地竖向设计、地下管线综合、场地平整填土预处理等设计措施，减少建筑垃圾产生。

第十二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提高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围挡等临时设施的重复利用率，并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合理确定施工工序，精准下料和管理，减少因返工等原因产生的建筑垃圾。

鼓励工程施工单位采用现场泥沙分离、泥浆脱水预处理等工艺，减少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排放。鼓励工程施工单位优先选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以及可以回收利用的建筑材料。

第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二）建筑垃圾产生的总量、类型和清运工期；

（三）建筑垃圾直接利用、资源化利用、消纳处置的类型、数量以及场所；

（四）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

（五）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

（六）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内容。

工程施工单位调整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的，应当及时将调整后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送备案。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和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二）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地面进行硬化处理，配备车辆冲洗设备，确保运输车辆净车出场；

（三）及时将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清运至合法处理场所，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由个人或者未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单位运输；

（四）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设垃圾贮存、清运；

（五）使用视频监控、号牌识别、车货称重等设备，建立规范完整的管理台账，记录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贮存地点、清运时间、运输单位、清运量、最终去向等信息；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居民装饰装修垃圾管理实行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依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住宅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负责管理；

（二）机关、团体、学校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由本单位负责管理；

（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以及其他有关场所，由经营单位、管理单位或者产权人负责管理。

按照前款规定无法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或者由其确定管理责任人。

第十六条 居民装饰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设置装饰装修垃圾暂存设施、场所，并采取措施保持暂存设施、场所整洁；

（二）明确装饰装修垃圾投放时间、方式、监督投诉等事项；

（三）劝阻、制止违法投放行为；对不听劝阻的，及时报告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四）及时联系依法核准的运输单位清运；

（五）做好建筑垃圾管理台账，记录建筑垃圾的产生量、贮存地点、清运时间、运输单位、清运量、最终去向等信息；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三章 运输管理

第十七条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前应当向建筑垃圾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核定运输时间、路线。

第十八条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车辆具备机动车辆行驶证；

（三）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四）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备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车辆停放场地；

（五）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营运、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六）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随车携带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和道路通行证；

（二）车辆开启卫星定位等装置设备，并保持正常运行；

（三）按照核定的时间、路线运输，运输过程中车辆保持密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四）不得超限超载，不得车轮带泥、车体挂泥上路行驶；

（五）不得在批准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消纳场所以外倾倒建筑垃圾；

（六）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单位、产生地点、建筑垃圾种类与数量、运输车辆号牌、运输时间、行驶路线、运输目的地（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四章 利用和处置

第二十条 建筑垃圾可以直接利用的，应当直接利用；不能直接利用的，应当进行资源化利用；确实无法利用的，应当进行无害化消纳处置。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建筑垃圾跨县（区）利用、处置机制。确需跨县（区）利用、处置建筑垃圾的，由输出、接收地的人民政府协商确定可接收数量、利用及消纳场所。

第二十二条 **设置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设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二）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等设备和排水、消防等设施；**

**（三）具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平城区、云冈区、经开区范围内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实施特许经营，其他县（区）的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设施不得擅自受纳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

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规范完整的管理台账，**对受纳建筑垃圾的类型、数量和运输单位等信息进行记录，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同时记录**生产加工量以及尾渣流向等信息；

（二）不得受纳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三）**不得接收未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运输单位运送的建筑垃圾；**

（四）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五）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生产的再生产品，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标准；

（六）**不得将接收的建筑垃圾直接转让或者随意倾倒；**

（七）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促进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推广利用，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其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利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市政工程设施、园林绿化设施项目，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示范工程项目，在满足使用功能和符合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用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鼓励其他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第二十五条 **鼓励、支持高等学校、企事业单位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进步。**

第二十六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达到原设计容量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从事消纳活动的，应当在停止消纳三十日前向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消纳场所关闭后，应当按照原审批的设计方案或专项规划采取恢复措施，实现用地功能。**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信息系统，推进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和信息化追溯，并与其他有关部门的政务服务信息实现互通共享。**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联合执法机制，组织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查处建筑垃圾违法行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辖区内施工工地和直接利用、资源化利用、消纳场所的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建筑垃圾违法行为。**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受理投诉、举报，并调查处理和反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垃圾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